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393)

## **有關解決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 所實施的行動計畫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述，中匯安達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的聲明，該聲明完全源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

本公司已於更新公告內就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提供更新，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就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補充資訊如下：

(i) 二零二四年，民生銀行及平安銀行(合計持有本公司約70%銀行借款)將其債權轉讓給一家境內金融機構。本公司已向該金融機構提交經修訂的還款建議及主要商業條款，豁免償還部份本金及全數應付利息，並將餘下借款展期至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目前，該金融機構正進行內部審議，並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本公司正積極配合該金融機構儘快完成相關流程。

同時，本公司與剩餘中國貸款銀行就初步還款方案的主要商業條款繼續進行協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就還款建議達成一致的方案。本公司將與各單位積極溝通及談判以早日達成共識。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最終還款建議的任何重大進展。

(ii)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累計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約為5,415,000噸及1,613,000噸，較二零二四年度分別約4,142,000噸及1,350,000噸顯著增長分別達31%及19%。

此外，本公司持續實施針對製造費用的預算控制及煤礦資源優化配置，變動與固定生產成本(包括材料、燃料動力、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均得到更有效分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位生產成本顯著下降。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位生產成本的詳細分析，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 (iii)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以控制一般行政費用，並積極評估額外的成本削減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開支。
- (iv) 本公司正計劃出售若干低效資產，並積極與潛在投資者展開洽談，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執行該等行動計劃，以期儘快解決該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等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帆**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帆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遷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